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4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交易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交易日共59个，交易总股数为2,337,817.0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具有参考价值。

2.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的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开始，至2020年7月29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总数上限的50.2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成交均价为2.39元/股。

3.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及环保设计咨询业务。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相近的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32665	德安环保	1.60	1.63	0.98
835080	蓝川环保	3.50	4.01	0.87
872515	启创环境	6.17	4.91	1.26
300664	鹏鹞环保	5.53	5.43	1.02
688057	金达莱	13.86	11.14	1.24
平均值		6.13	5.42	1.07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最新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12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52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数据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2.5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28,750	34.81%	40,728,750	34.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287,638	65.19%	73,287,638	62.63%
3. 回购专户股份			3,000,000	2.5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000,000	2.5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117,016,388	100%	117,016,388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28,750	34.81%	40,728,750	34.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287,638	65.19%	74,787,638	63.91%
3. 回购专户股份			1,500,000	1.2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00,000	1.2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117,016,388	100%	117,016,388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28,750	35.72%	40,728,750	35.2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3,287,638	64.28%	74,787,638	64.7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114,016,388	100%	115,516,388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139,069,259.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380,867.31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109,743,933.3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52,909,485.59 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2,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

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